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 亿元的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相关事项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